|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觀光統計資料項目：臺南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統計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編製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科＊聯絡人：蔡誠恩＊聯絡電話：06-3901175＊傳真：06-2982800＊電子信箱：maggie61@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南市境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統計項目定義：指前來各觀光遊憩區之人次第(包括免費人次)。＊統計單位：人次＊統計分類：國民國內旅遊統計＊發布週期：月＊時效：20日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技術科、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會計室五、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一)本局旅遊服務科根據其轄區內民間登記有案之觀光遊憩區及所屬各觀光遊憩區填報之旅遊資料彙編 。(二)其他有關觀光遊憩區管理單位依據其旅遊資料填報。(三)有出售門票之管理單位，依據實際出售之票根及免費進入之人次、無出售門票之理單位以估計方式填報 。(四)各觀光遊憩區於次月十日前編妥送至本局旅遊服務科彙總。＊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依交通部觀光局前一年度公務統計調查之據點每年檢核修正。七、其他事項：無 |